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请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计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正宇	2009年9月	2002年4月	2002年4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丽丽	2018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士玮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1年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俞丽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士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2020年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年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110.00	22.2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00	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规定,2021年度豁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估立信2022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